

# 新北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評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新北府研管字第 10413969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研秘字第 1091210511 號函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下簡稱管考)作業，建立各項考核指標，並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函頒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考流程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府一級機關為標案主管機關，一級機關及所屬各機關為標案執行機關，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為標案列管機關，國發會為考核機關。

(二)為提升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各主管機關應督導執行機關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研考會並於三月底前審查完畢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

(三)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七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四)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一百)。

(五)列管標案如需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本府主計處及研考會後陳報市長核准後辦理。

依前項規定調整或撤銷標案，應另提出相同預算金額之標案替補，送交研考會列管。

(六)自主管理：執行機關之各主管機關應設立常態性協調督導機制，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調解決問題，並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以提升執行績效。

(七)績效評核：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評分權重配置由研考會另定之。

(八)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各指定辦理及專款專用(如水利經費)等施政項目，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考評分數及評等：經四捨五入後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者為甲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九分以下者為丙等。

四、獎懲標準：

(一)屬工程類計畫：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小功一次，單位主管嘉獎二次；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評核為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單位主管不予獎懲；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申誡一次，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二)非屬工程類計畫：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評核乙等者，主辦人員不予獎懲；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申誡一次，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三)各機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其考評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各機關之總考評分數，經評核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二次；評核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一次；評核為乙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不予獎懲；評核為丙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申誡一次。

(四)計畫主辦人員與單位主管於主辦二項以上計畫時，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

(五)同一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獎懲者，不得依其他規定再予獎懲。